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2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旅卡相關事項Q&A (000203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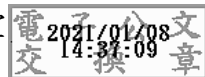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0078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&A，並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宣導轉知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